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



伦理学探索之路

罗国杰自选集

罗国杰◎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UNLIXUE TANSUO ZHILU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

罗国杰
◎ 著

伦理学探索之路

BELJING SHEKE MINGJIA WENKU

罗国杰自选集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探索之路：罗国杰自选集/罗国杰著．—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5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

ISBN 978-7-5656-0363-1

I. ①伦… II. ①罗… III. ①伦理学—文集 IV. ①B8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0097 号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

LUNLIXUE TANSUOZHILU

伦理学探索之路

罗国杰自选集

罗国杰 著

项目统筹：杨林玉	责任编辑：樊沁永
责任设计：王征发	封面绘画：王征发
责任校对：李佳艺	责任印制：何景贤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印 刷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5 插 页 1

字 数 320 千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编委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玉田 方玄初 石仲泉 李志坚 刘新成
江 平 汤一介 许 文 吴树青 何卓新
何兹全 宋贵伦 陈先达 欧阳中石 金冲及
郑必坚 逢先知 袁行霈 顾明远 徐惟诚
陶一凡 陶西平 黄枬森 龚育之 童庆炳
满运来 蔡赴朝 戴 逸

编 委 会 主 任 傅 华 史秋秋

编 委 会 副 主 任 张文启 张兆民 孙向东 胡 越 杨生平
陈之昌 陆 奇 辛国安 庞 微 单允茹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俊人 王中江 尹 鸿 龙翼飞 卢颖华
叶培贵 白暴力 李 强 刘 伟 杨林玉
杨念群 吴国盛 陈平原 陈 来 陈雨露
郑红霞 赵汀阳 俞 斌 黄天树 黄泰岩
崔新建 彭 林 韩 震

出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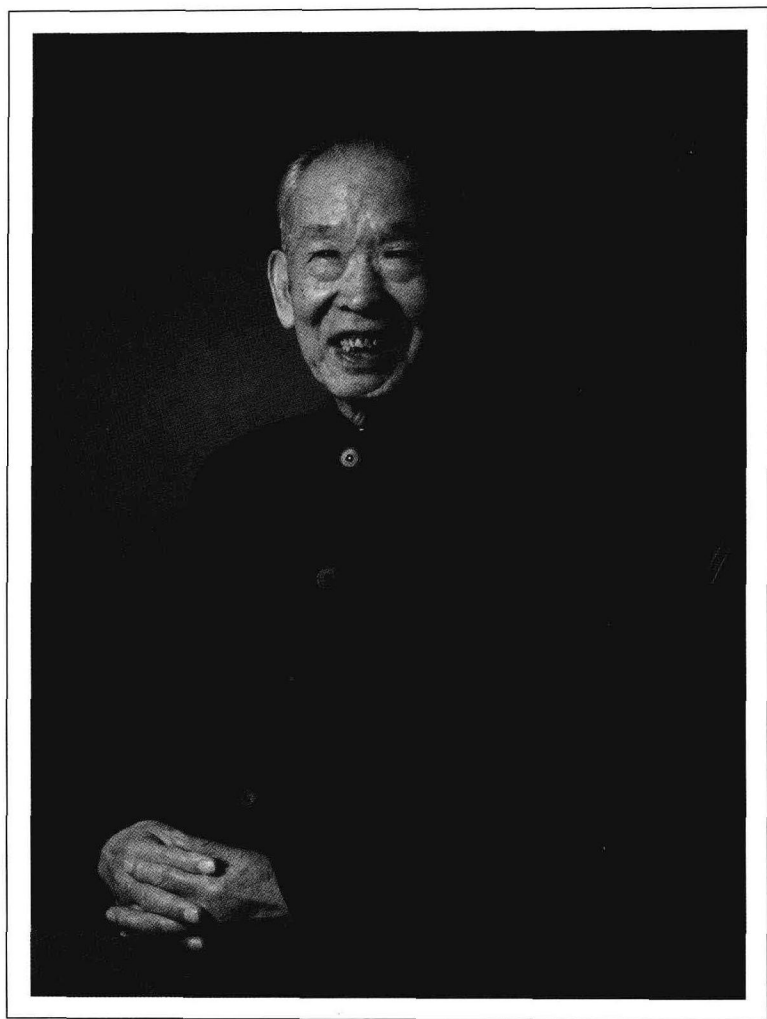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的元年。自那一年开始，中国已经走过了波澜壮阔的30年。这是伟大的30年，是改变中国的30年，是震惊世界的30年，也是哲学社会科学蓬勃发展的30年。

在哲学社会科学这30年的辉煌成就里，浸透着为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奠基的老一辈专家呕心沥血的求索，也镌刻着寻着他们足迹的后来者追求真理的步伐。“学之大者，国之重器”。我们有责任将这些“大者”潜心研究的成果，重新编辑出版以飨读者。为此，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将这一套《北京社科名家文库》奉献给读者。它以自选集的体例形式，每年推出一批，争取在几年内达到百种以上。《北京社科名家文库》将系统展示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学者30年来的学思精华，展示他们的学术探索历程和风采。同时，为使这套《北京社科名家文库》更加丰富，编委会决定在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当代著名学者自选集》中挑选符合体例的图书，编辑成《北京社科名家文库·纪念辑》，这将更完整地反映北京学人在学术风范和学术使命上的历史延续。

我们相信，《北京社科名家文库》将能够成为具有文化传承价值的经典性大型出版工程，成为集中展示首都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成果的一个窗口。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定有不足之处，希望读者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

编 委 会

2009年11月



罗国杰先生

学术自述

从 1956 年作为一名哲学爱好者，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以来，直到 50 年后的今天，在这整整半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我所关注的问题始终没有离开过哲学和伦理学。从 1960 年从事伦理学教学与研究开始，对有关伦理学的问题，更加特别关注。

一、对伦理学问题关注的五个方面

在长达五十年的伦理学的学习、教学和科研的时间里，若从关注点来看，我对伦理学和思想道德问题的关注，大体可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关于伦理学的基本理论

在伦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上，应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基础上，结合中国道德实践和理论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这是我所坚持的方法论前提。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体系的探索上，我以道德现象为划分起点，并从道德现象中细分出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规范现象。以此为出发点，概括出作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三方面特点：即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一门理论科学、规范的科学、理论知识和行动准则相统一的科学。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编写《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教学大纲》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讲义》，到 80 年

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伦理学教程》和《伦理学》，大体上反映了我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体系探索的思想轨迹。尽管在理论体系的探索上花了一些工夫，但在今天看来，还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我希望能有机会修订现在仍被高校广泛使用的《伦理学》教材，也希望伦理学界的年轻学者多提出自己的看法，以进一步发展完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体系，更好地满足时代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集体主义原则

关于集体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最基本的理论之一。鉴于这一道德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性，我把研究和写作的相当一部分精力用在集体主义以及与此必然相关的个人主义的问题上。围绕坚持集体主义原则的问题发表了十余篇论文。《道德教育与价值导向》（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一书较为集中地收集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论文。近年来，一些人对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产生了种种困惑和疑虑，甚至有人提出用个人主义、合理利己主义或人道主义原则来代替集体主义原则的主张。因此，如何正确对待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成为思想道德领域和道德原则上的一个热点问题。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种种道德现象给以理论上的回应，对人们的思想困惑进行正确的价值引导，是一名伦理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我认为，对集体主义的界定应强调三个方面：即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原则下，切实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促进个人价值的实现；集体主义强调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辩证统一。同时，集体主义又包括无私奉献、先公后私和顾全大局、公私兼顾这样三个层次。当前，在新自由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价值澄清等思潮日益腐蚀我国人民尤其是青年人思想的情况下，我们一方面要承认我国社会所出现的价值取向多样化的现象，另一方面又必须

有分析和批判种种非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理论勇气，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价值导向的一元化。

（三）关于正确对待传统道德

如何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弘扬中华民族精神，是思想道德建设中一个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重大问题。因此，潜心研读卷帙浩繁的中国伦理经典，撰写中国伦理思想史方面的学术论文，始终是我几十年来不懈努力的目标。20世纪末，我主持编写的七卷本《中国传统道德》和六卷本的《中国革命道德》，就是我学习和研究中国传统道德的一个尝试。通过几十年的学习和研究，我初步认为中国传统道德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十个方面：即道德原则同物质利益的关系问题；道德的最高理想问题；人性问题；道德修养的问题；道德品质的形成问题；道德评价的问题；人生的意义或人生的价值问题；道德的必然和自由的关系问题；道德规范问题；德治和法治问题。中国古代传统道德的特点，大体上可以概括为六个方面：即重视人伦关系；重视精神境界；重视人本主义精神；重视整体精神；重视道德修养；重视推己及人的道德思维方式。

在大力弘扬我国古代优良道德传统的同时，还应该大力弘扬中国共产党人、人民军队、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所形成的优良革命道德传统。关于中国革命传统道德的主要内容，我认为可以这样概括：“中国革命道德，以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为最终目的，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和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高举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旗帜，形成了无私奉献、顽强拼搏、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革命精神。”我国特有的革命道德传统，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仍然可以发挥重要的精神

支撑作用。

关于对待中国古代传统道德的正确态度，既不应全盘否定，也不能一律肯定，历史虚无主义和历史复古主义都是不正确的态度。“正确的态度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批判继承、弃糟取精、综合创新和古为今用的方针。”“批判继承”是总原则，“弃糟取精”是一个重要要求，“综合创新”是总的趋向，“古为今用”是总目的，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是为解决现实中的有关伦理道德问题服务的。

（四）关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成，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的道德体系的建设，是我们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框架上要有最高理想、规范上要有层次性、实践上要有可操作性。要研究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给道德提出的新问题、指导思想、价值导向、核心和原则等。另外，还对“以德治国”的理论问题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问题进行了更为集中细致的思考，对于以德治国的重要意义、法治与德治的相互关系、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等，都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认识和看法。《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一书所编选的文章，更为全面地体现了我近几年来对这一问题的学习与研究。

（五）关于国内外伦理学的发展趋势

在当今的时代，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日益扩展。由于社会制度的迥异，各种价值观念的交流、碰撞、融合和冲突也表现得形式多样和手段各异。西方国家的强势姿态，一贯认为他们的价值观是最优越的，总是尽量设法要把他们的价值观强加给别的国家。价值观的问

题，是伦理学研究领域中的主要问题之一。尽管伦理学的学说、体系、原则和理论众说纷纭，但从根本上来说，只有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和资本主义的价值观两大类。西方的伦理学著作，除了少部分的著作，带有社会主义的倾向外，大量的伦理学著作，都是在宣传西方价值观的优越，把这种价值观抬高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一些政治家更是公开、明确地提出，要通过各种手段，把价值观作为一种“软实力”和“文化力”加以推行，作为他们进行所谓的“颜色革命”的武器，这是我们应当特别警惕的。在国内，主要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到底要不要坚持“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的价值观，还是主张“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的价值观。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伦理学中的价值观，是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联系在一起的。

以上五个问题，就是我所时时关心的重大问题，也是伦理学领域中的重大问题，《罗国杰生平自述》中大部分都是我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认识，对其他一些问题之所以写得简单，有些问题略而不详，也出于这个原因。

二、我的伦理思想的初步形成

仔细回想一下，我的伦理思想的形成，大约在1962年编写《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讲义》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教学大纲》的进程中，也是在对学生讲课和撰写讲稿的过程中形成的。从我的伦理思想形成的理论根源来看，大体上受三个方面的影响。

首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识形态的观念、恩格斯关于道德的理论、列宁阐述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伦理思想，我都极为赞赏。并认为他们所论述的一系列关于道德问题的真知灼见是建立一个道德学说和道德体系的最重要的依据。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认为“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

害，以至他们常常是直接矛盾的”从人类长期发展的历史来看，“现在和将来就提供了三大类(封建阶级道德、资产阶级道德、无产阶级道德)同时并存的各自起着作用的道德论。”(《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32~133页)“那么我们由此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又说：“我们驳斥一切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做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道德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企图，这种企图的借口是，道德的世界也有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相反地，我们断定，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都是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的利益。在这里没有人怀疑，在道德方面也和人类知识的其他部门一样，总的说是有过进步的。但是，我们还没有越出阶级道德。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33~134页)恩格斯的这些理论，成了我以后伦理思考的重要基础。列宁的有关道德的几篇讲话，如《青年团的任务》、《伟大的创举》、《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等，毛泽东所撰写的有关伦理道德的文章，如《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为徐特立60岁生日写的贺信》和《吴玉章寿辰祝词》等，使我进一步认识到道德的历史形成过程和道德的崇高性和对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重要性。这些著作，对我的伦理思想的形成，起了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

其次，中国古代传统的丰富的伦理思想，对我有着特别重要的影

响。从小就喜欢阅读中国古代的历史，更喜欢阅读古代经典作家的名著。到了大学以后，更热衷于儒家的伦理道德思想。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只是认为其中为人处世的许多原则，很有道理，特别是其中的许多道德戒律、道德格言和道德要求，都能够给人们以有益的启发。由于当时所接触的比较多的的是儒家的“元典”，对孔子、孟子和宋明理学的思想有着更深的领悟。儒家的德性理论、儒家的“求圣”、“求贤”的人生理想和人生目的，以及儒家的“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为政以德”、“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和“以德治国”的思想，对我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孟子的“恻隐之心”、“重义轻利”的思想，我觉得讲出了一个社会的道德评价标准。一开始，我主要是从儒家的“强调道德”和“重视修养”来理解儒家思想的；后来，逐渐认识到，儒家思想和中国古代大多数思想家所论述的问题，都是从各个不同角度、不同方面和不同方法来研究、讨论和阐述人类社会中的德性问题。而儒家思想在整个中国传统道德的所有方面都贯彻着一种“德性主义”的思想。因此，儒家思想的核心和基点就是它所反复阐明和强调的“德性主义”。在进一步的研究和思考中，我对儒家的哲学思想和内容广阔的伦理原则和丰富的辩证的思维，也有了较深刻的把握。因此，在建立新的伦理学的体系和框架时，我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抛弃其中的糟粕，吸取其中的精华，使我们的伦理学能够更加具有中国特色和中国气派。

最后，西方古代和近代的伦理思想对我的伦理思想形成也有着重要的启迪。自从1960年开始从事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以后，就大量学习和研究西方伦理思想家的著作。这些著作，对我影响较大的是亚里斯多德、费尔巴哈、康德和黑格尔等，他们的基本著作如亚里斯多

德的《政治学》和《尼可马克伦理学》；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道德形而上学基础》；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斯宾诺莎的《伦理学》等。虽然也读过一些功利主义者如边沁的《道德立法原理》、费尔巴哈的《幸福论》和密尔的《功利主义》等，但对我影响最大的仍然是那些理性主义思想家们的德性主义者的深邃的理论和崇高的境界。康德的伦理思想，以其对“善良意志”的规定最具有吸引力，康德认为，人的“善良意志”是无条件的，而财富、荣誉、健康等只是有条件好的。善良意志是道德行为的动力。善良意志在一定的主观限制和阻碍之下表示出来就是义务。一个人自然地保持生命不算是尽了义务，而在灾祸和绝望之中仍然努力保持生命才算是尽了义务。义务必须要尊重道德规律并按照道德行事。道德律存在的条件是善良意志，义务观念包含善良意志，出于义务心的行为才具有道德意义。强调达到道德规律的实现，要采取“命令”的形式，即带有责任的强制性。人除了是理性者以外，还有经验生活的成分，不能不为外界的幸福所引诱而违背了义务，因而道德必须是自律的，人自己要决心行善，不为他物所引诱。道德必须以动机为准，而不顾及功利的效果。人凭意志自身颁布律令而行为，因而是自由的。认为由这样的有理性者共同按照道德规律行事所组成的社会就是目的王国。康德在他的《实践理性批判》中更进一步说明，作为有理性的人，不受外力影响按照自己的意志办事，就必然是遵守道德规律的。一个有理性者的道德行为必须是自律的而不是他律的，必须是从义务出发，有善良动机，而不从行为后果考虑。康德提出三条道德律令：（1）个人行为的标准必须可以成为普遍规律，即一个人自己认为是有根据的，一切有理性的存在者也必须都认为是根据的；（2）人的行为必须把人当做目的，而不把他当做工具；（3）每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布普遍规律的意志。由这样的人组成

的社会中，每个人按照他自己的意志和目的而行动，并又符合人的普遍道德规律，则人就有了意志自由、个性自由、个性解放。在康德之后，黑格尔的伦理思想，对我也有重要的影响。黑格尔明确认为：“我的整个人格、我的普遍的意志自由、伦理和宗教”，“是不可转让的”。黑格尔认为，道德是法的一种，一种具有特殊规定的内心的法，亦即主观意志的法，自由意志在内心中实现就是道德。人们只对自己的有意志的和故意的行为负责。一个道德主体的任何行为，都不可能是盲目的，他的意志所引起的事件，他应该负责；他的意志必须考虑到社会的后果、因此，就引起了动机和效果的问题。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动机论，强调动机与效果的统一，他说“人就是他的一连串的行为构成的”、“主体就等于它的一连串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是一连串无价值的作品，那么，他的意志的主观性也同样是无价值的；反之，如果他的一连串的行为是具有实体性质的，那么个人的内部意志也是具有实体性质的。”（《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26页，1961）又说：“单纯的志向的桂冠，就等于从不发绿的枯叶”、“伟大人物曾志其所行，亦曾行其所志”。康德和黑格尔对人的德性的发扬，他们对人的理性的敬仰，对道德命令的尊崇，使我在自觉和不自觉中，孕育着我的伦理学的思想。

三、我的“新德性论”的伦理思想

如果说，在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上有所谓德性论和功利论区别与对立的话，在仔细研读西方伦理思想家的著作之后，我认为，德性论的思想不论从那个方面来看，都要比功利论的思想，具有一种对提升人的道德素质和道德人格更具有意义的内容。伦理学绝不是一门纯理论的学科，而是一门强调实践的科学。在各种学科之中，伦理学是对人的道德品质和思想素质的塑造最为重要的科学。伦理学的功能，决

不在于使人们获得关于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和讲授伦理学的能力，而在于它的形成、教育、塑造和升华人的道德人格的力量。在这一总要求下，我们可以说，伦理学有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是要培育和决定人生的目的是什么，即关涉到一个人的“人生观”或者“人生意义”这一重要问题；二是要实现和达到人生目的之方式和手段，即要探讨和追求“圣人”和“贤人”之所以能够达到所必经的途径。从一定的意义上看，“圣人”和“贤人”只是一个“未能实现的崇高目标”，而“所实现的途径”才是更加重要的关键。中国传统道德思想之所以重视“道德修养”，是同它的“德性论”紧紧联系在一起的。总之一句话，我们可以说，伦理学就是一门关于人的德性形成的理论和实践的科学。从实践上看，伦理学产生的目的，最根本的就是要在生活实践中，实现“人之所以为人”的要求；从理论上来说，就是要把这种现实的要求提高到理论上来，并进一步指导实践，在我们对青年学生、国家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所有的思想教育的各种具体学科，都只能作为辅助的学科与伦理学的学科联系着，而伦理学则是所有思想教育学科的基础和归宿。一个人行为本身的价值，其主要的根据，不是别的，而且是也只能是一个人的“有道德的动机及其所产生的有道德的效果”，为什么我们说，判断一个人的行为的善与恶的主要根据，是他的“有道德的动机”及其所产生的“有道德的效果”呢？因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和行为的过程及其结果，才能从各个方面告诉我们，在经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检验之后，这一行为是善的或恶的。在判断人的行为的善恶时，不能像康德那样，认为“道德本身即有价值”、“只要有善良动机”而不问效果和“为道德而道德”的理论，当然是不全面的。我认为，一个道德行为之所以能称为“道德行为”，必须是不以享受某种道德权利为前提的。如果说一个人在从事道德行为的时候，就考虑着自己在实行这一道德

行为后所能够得到的“道德权利”，这就不能说是一种真正的、纯粹的道德行为。什么是“道德权利”呢？一般来说，是指行为者在道德行为之后所应该得到的报赏。如果道德行为的本身，并没有造成个人的生命财产的任何损失，这种行为后所应该得到的“道德权利”，只应当是社会、集体和国家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褒奖和鼓励，而个人则不应当有特别的要求。另外一种情况也是现实生活中所常常出现的，就是在实施一个道德行为的过程中，行为者自身受到了轻重不同的伤害和损失、有的甚至因此造成身体的残废和生命的丧失。对于这种不幸的事件，一方面是本人有权力要求有关方面给予适当的报偿，另一方面，集体、社会、国家和各种慈善机构应该主动地、及时地施与行为者本人及其亲属必要的救助。一个援救溺水的人，如果抱着要求获得某种经济的、精神的报偿的人，即如是把溺水的人从水中救出，也不能称为一个真正道德的行为。古人云：“善欲人见，并非真善”，我们可以说：“善欲人报，并非真善。”

四、“新德性论”的主要特点

据我个人的体会和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新的德性主义”的主要特点，共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这种新的德性主义的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它具有为人类理想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献身的精神。任何社会和任何国家，任何集体和任何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都有其长远的生活目的。我们主张的新的德性主义是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富裕”为生活目的，只有为这个最高理想而不懈奋斗的品德，才符合新德性主义的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道德在逐步消除旧道德的基础上将成为社会的主要协调力量和真正的全人类道德。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始终关注人的发展和完善、关注人际关系的协调与和